

证券代码：837542

证券简称：伟昊汽车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调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6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依法提起反诉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原告（反诉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申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沈冬毅、沈豪、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告（反诉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江伟年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朱骏、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中华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岗、上海运帷律师事务所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案被告）向第三人承租位于闵行区华中路 505 号房屋之后，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将该房屋租赁给本案原告上海申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。后因涉案房屋面临违法建筑整治，原、被告双方就租赁合同终止、补偿等事宜多次协商未果。期间，原告拖欠了数月租金未付。为此，原告以租赁物被拆迁为由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，本公司亦依法提起反诉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间签署的《租赁合同》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1800 万元（第一次开庭后变更为 1600 万元）。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被告的反诉请求：

- 1、请求确认反诉原被告双方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解除。
- 2、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 4,634,958.9 元（从 2018 年 6 月

1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）。

3、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27日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,996,054.79元。

4、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反诉被告承担。

（六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1、原被告的《租赁合同》已经因原告长期拖欠租金而于2018年11月21日解除。

2、被告所租赁的房屋不存在拆迁事实，属于违法建筑整治，原告所获得的补偿款项与被告无关。根据双方《租赁合同》的约定，被告没有向原告补偿的合同义务。

（七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已于2019年7月8日第一次开庭，未进行判决。

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0月24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。

三、诉讼调解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0月24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（2019）沪0112民初20763号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解除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上海申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8日签

订的《租赁合同》；

二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上海申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补偿费用 500 万元（已抵扣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应当支付给被告（反诉原告）的租金、房屋占有使用费等），上述钱款被告（反诉原告）直接支付至原告（反诉被告）账户（户名：上海申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，账号：9809 0078 8013 0000 1762）；

三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反诉诉讼请求；

四、双方于本案无其他争议；

五、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64,900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69,900 元，由上海申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愿负担；反诉案件受理费 36,108.55 元，由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依照民事调解书所达成协议，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上海申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补偿费用 500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

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构成一定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争取，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、民事反诉状

（二）民事调解书

上海伟昊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日